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68号 1993年10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从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是我国统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按全国统一部署顺利实施，确保年报的各项统计数据不断、不乱、不重、不漏，准确无误，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自觉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搜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主要方式，是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的重要基础。我国现行统计报表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统计指标体系的内容陈旧

而繁琐，统计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统计调查方法落后，专业统计相互分割、重复，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统计制度改革，认真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政府转换职能的客观要求，是顺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必然选择。各级政府和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统计改革的紧迫性和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把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次统计报表制度改革涉及许多环节和方面，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1. 要稳定和加强统计队伍。稳定和加强

统计队伍是确保新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各级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应根据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机构,配备综合统计人员,具体负责新报表制度的贯彻实施,履行综合统计的职能。在年报期间,统计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和调动。要确保统计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参加必要的业务培训和从事报表填报、数据处理和分析研究工作。

2. 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对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是新统计报表制度得以顺利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把实施新报表制度摆上位置,做好与新会计制度的衔接,确保人员、任务及工作条件的落实;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加强与同级统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履行部门统计的义务。

3. 要做好统计调查单位的清查核对工作。对统计调查单位进行清理登记,是统一规范调查总体、消除重复统计的根本措施,是顺利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确保调查单位不重、不漏,保证统计单位

标准的统一。

4. 要切实抓好培训工作。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变化大,不少内容涉及新的会计制度,在数据处理上也将采用统一的新程序。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求使广大统计人员特别是基层统计人员熟练掌握有关业务知识,保证数据搜集和处理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按照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报送资料,切实搞准统计数据。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守《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统计,如实上报,坚决杜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漏报、拒报等现象。要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可靠。

四、切实帮助统计部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为新报表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实施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调查的内容、调查的方式、数据处理模式等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统计部门的工作条件和统计队伍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在财力、人力和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采取措施,确保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顺利实施。



勤政为民



廉洁奉公

孔繁毅 篆刻